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斌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其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达马来西亚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